

政府采购项目

## 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合同

甲方：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城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：海口玥沓污水工程有限公司

鉴证方：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甲方所需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采购，在昌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由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，选定乙方为甲方所需设备中标单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招投标法》、《合同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确认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### 一、合同内容（以响应文件为准）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型号	制造厂商	数量	单位	单价 (万元)	总价 (万元)
一	调节池及提升泵						
1	污水提升泵	Q=9.5m <sup>3</sup> /h, H=10m , N=0.75kw	山东博铭	1	台	0.73	0.73
2	液位控制	高中低液位自控	天恩仪表厂	1	台	0.25	0.25
二	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						
(一)	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	WSZ-2t/h	山东贝特尔	1	台	12.81	12.81
(二)	水解酸化池						
1	弹性填料	Φ200, 长 2.5 米	山东贝特尔	1	套	0.38	0.38
2	填料支架	组合件, 环氧沥青漆防腐	山东贝特尔	1	套	0.25	0.25
3	布水器	Φ 150, PVC	山东贝特尔	1	套	0.43	0.43

(三)		接触氧化池					
1	曝气器	材质: ABS 尼龙; 服务面积: 0.45-0.55m <sup>2</sup> /个; 充氧效率: $\eta=25$ —30%; 外型尺寸: $\phi 325$	山东贝特 尔	1	套	0.88	0.88
2	弹性填料	$\phi 200$	山东贝特 尔	1	套	0.63	0.63
3	填料支架	组合件, 环氧树脂 防腐	山东贝特 尔	1	套	0.38	0.38
4	风机	N=0.85kw	山东贝特 尔	1	台	1.25	1.25
5	曝气系统管 路	DN80-100	山东贝特 尔	1	套	0.63	0.63
6	混合液回流 系统		山东贝特 尔	1	套	0.25	0.25
(四)		沉淀池					
1	中心沉淀器	——	山东贝特 尔	1	套	0.25	0.25
2	污泥回流系 统		山东贝特 尔	1	套	0.25	0.25
(五)		接触消毒池					
1	二氧化氯发 生器	BT-100	山东贝特 尔	1	台	3	3
2	水射器	S-25	山东 贝特 尔	1	套		
3	反应系统	FK-60	山东 贝特 尔	1	套		
4	背压阀	1.5BAR	山东 贝特 尔	1	套		
5	氯酸钠储料 箱	随机	山东 贝特 尔	1	套		
6	盐酸储料箱	随机	山东 贝特 尔	1	套		
7	计量泵		意大 利道 茨	2	台		

8	各种阀门、管 件	DN20	台湾华亚	一宗	套		
三	其他						
1	电控柜	手动/自动控制	山东贝特 尔	1	套	0.38	0.38
2	设备内部管 件阀门	——	山东贝特 尔	1	套	0.25	0.25
3	格栅井	1.0×0.5×0.6m	海口玥查	1	座	0.54	0.54
	调节池	3×3×2.5m	海口玥查	1	座	3.42	3.42
	设备基础底板 (平面)	7.6×2.6×2.9m	海口玥查	1	座	5.32	5.32
	设备机房间	3×2×2.5	海口玥查	1	座	0.9	0.9
	外接管道阀门		海口玥查	5	个	0.028	0.14
	电缆电线	35m	海口玥查	54	米	0.01	0.54
	排水管道	160×10	海口玥查	40	条	0.03	1.2
总计	(小写):  (大写):	<b>35.06 万元</b>  <b>叁拾伍万零陆佰元</b>					

## 二、合同价款

- 1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伍万零陆佰元（¥350600 元）。
- 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设备供应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安装调试费。
- 3、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## 三、款项结算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（¥175300）给乙方作为预付款。

2、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完毕后甲方在付合同总价款的 35%（¥122710）给乙方。

3、调试验收完毕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款 15%（¥52590）。

4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乙方收款账号：898901170210906

户 名：海口玥沓污水工程有限公司。

开 户 行：招商银行海口分行

#### 四、交货条件：

1、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负责清理安装现场完毕后 90 个工作日完成安装及调试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以下情况，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安装及调试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(1)、不属包干范围内的重大变更，致使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。(2)、非乙方原因引起的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。(3)、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工期。(4)、法定节假日。

#### 三、运输

1、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等。

2、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。

#### 四、质保与售后

乙方严格按甲方要求为甲方制作：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台，处理量为： $(50\text{m}^3/\text{d})$ 。

质量保证期为设备调试合格之日起12个月或货到15个月(以先到为准),质保期内出现的因制造产生的质量缺陷,由乙方免费维修、更换。因甲方保管不当或人为操作有误造成的产品损坏或性能下降、乙方可以给与维修、但因此产生的人工、材料费由甲方承担。

### 五、违约责任

(1)、甲方如需延期提货、需在交货期提前5天向乙方提交书面通知。

(2)、如因乙方原因需延期交货、需在交货期提前5天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、如未提供书面通、则视为逾期交货;逾期交货超过三个月的、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催告乙方履约,乙方在催告期内依然无法交货的、承担履约不能的责任。

(3)、乙方在任何情况下所负担的责任以甲方实际付款金额为限。

(4) 不可抗力: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、并提供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、履行期限可以顺延。

### 六、验收

验收标准以达到国家《医疗污水排放标准》GB18466-2005 中的排放标准。

粪大肠菌群数 (MPN/L)	5000
pH	6-9
化学需氧量 (COD) 浓度 (mg/L)	250
生化需氧量 (BOD) 浓度 (mg/L)	100
悬浮物 (SS) 浓度 (mg/L)	60
氨氮 (mg/L)	—
动植物油 (mg/L)	20
石油类 (mg/L)	20

甲方在收到产品当日对产品进行外观、包装、规格及数量的检验。发现问题应该将产品妥善保管、及时联系业务经理查明原因、并在当日内向乙方书面通知: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向乙方提出异议或规定期限没有验收的、视

为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外观、包装、规格及数量符合合同约定。安装完毕试运行无误作为质量验收依据、由甲方在乙方售后服务单上签字盖章为准、调试正常后需方未在服务单上签字的、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说明原因、否则视为调试合格。

### 七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、鉴证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八、其他事项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贰份，鉴证方一份，甲、乙、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 方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代理人）：

签字日期：2018年10月4日

乙 方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代理人）：杨在普

签字日期：2018年10月4日

鉴证方（盖章）

单位名称：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代理人）：王林权

签字日期：2018年10月15日